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盈利警告及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1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8.7百萬港元。

儘管毛利預期增加約64.6百萬港元，惟於報告期，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較2023年全年增加約36.0百萬港元；
- (ii) 於報告期並無錄得向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貸款、貸款及應收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於2023年全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412.5百萬港元；
- (iii) 於報告期並無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虧損，而於2023年全年則錄得減值虧損約438.8百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約305.6百萬港元)；

- (iv) 於報告期錄得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約港956.8百萬港元(2023年：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約112.3百萬港元)，乃由於(a)非現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約233.7百萬港元，即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b)非現金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約723.1百萬港元，即自願解散一間合營公司(「**解散**」)前變現一間合營公司資產及其負債的收益。於2024年12月9日解散後，於報告期錄得非現金虧損約732.8百萬港元，即終止確認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及賬面值；
- (v) 於報告期並無錄得一次性其他收益，而於2023年全年則錄得提早償還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的一次性收益約98.4百萬港元及沒收出售物業按金的一次性收益約39.7百萬港元；及
- (vi) 報告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2023年：匯兌虧損淨額約47.4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出現變動，乃由於此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及2023年全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及2023年全年之實際財務業績仍需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作出調整及落實，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